

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问答【修订版】

(2022年7月)

1. 选课开始前，如何准备选课？

选课开始前，需仔细对照专业教学计划，精准了解教学计划规定的每学期课程安排，包括门数要求、课程要求、学分要求和具体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以及学院对教学计划的微调调整等情况，结合个人学业规划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每学期课程修读计划（即教务系统中对应的“个人教学计划”）。如有疑问，可及时与学院教学秘书沟通，明确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限选课、专业大类选修课等）、自主选修课（全校任选课、通识教育课等）、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实习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等模块中的所有课程及学分要求，确保当学期不漏选、不错选，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完成学业。

同时，还要了解选课管理、学籍管理、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等制度办法，认真做好学业规划，确保顺利完成所有课程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要求，并争取获得优异成绩。

2. 选课时间每学期固定吗？

选课时间相对固定，一般每学期末开始。具体时间以当学期教务处主页正式通知为准。

3. 选课共有几个阶段？

选课分为“预选、正选、补退选”三个阶段。

预选阶段，指选课第一阶段。该阶段课程选课人数可突破课程班容量限制，授课教师根据课程预选结果、性质特点

和教室容量对课容量做出调整，对调整后选课人数仍大于容量的课程，系统将在正选阶段开始前进行抽签，将超出课容量的学生从选课名单中删除。

正选阶段，指选课第二阶段。该阶段学生需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要求，选定本学期所有课程，并对预选阶段未选中的课程进行补选。

补退选阶段，指选课第三阶段。该阶段学生可以通过课堂试听试学后对正选阶段选定的课程计划进行微调更换，或因特殊原因（学籍问题、系统登陆故障等）导致正选阶段未能完成选课或因课程开课临时变动等原因，对选课结果进行调整或补充。

补退选阶段结束则选课工作全部结束。

4. 选课是否只选“选修课”？

凡是选修课程（含限选课、任选课），一定需要学生本人通过教务系统选课模块亲自进行选课操作。必修课一般不需要学生选课，通过教务系统预置方式统筹安排进入学生课表。其中，部分必修类课程需要选课。根据我校大学外语分级教学安排和“高等数学”教改方案，外语类课程和部分“高等数学”必修课程需要选课。体育课程向学生开放项目选择机会，学生可以根据兴趣爱好和个人身体素质选择限定范围内的课程项目。通识教育课程、跨学科贯通课程、在地国际化课程（专业类、通用类）需要选课。

此外，供学有余力的同学选修的拓展类课程和三、四年级体育类选修课需要自行选课，且不计入毕业审核要求。

5. 选课规定时间已过，有课程未选，怎么办？

为确保教学秩序平稳有序，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统一选课。选课结束后，学校将关闭教务系统选课模块，并进行数据维护。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非选课时间不再受理选课事宜，未选课不允许参加课程学习、不允许进行课程考核、不承认课程考核结果。确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选课者，需向学院提出选课申请，经学院审议批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准毕业年级学生，一定要注意严格对照专业教学计划，仔细核查本人已修读课程及学分是否达到毕业审核要求，确保按教学计划要求在选课时间内及时选课。

6. 拟选课程时间冲突，怎么办？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在校期间课程考核无不合格的，或重修课程遇到时间冲突等原因的，学生可申请自修，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自修，并由所在学院备案。因违纪、作弊、无故缺考等必须重修的课程不得自修。每学期自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

7. 因转专业、降级、跨年级选课或课程限制等原因无法选修的课程，怎么办？

可在补退选阶段，将选课申请和信息报至本学院教学秘书处进行审核汇总，同意选课则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统一提交给开课学院教学秘书，进行协调处理。

8. 全校任选课是否有年级限定？

全校任选课不限定修读学年学期，但是建议尽量在三年级前完成修读，或者在本科四年或五年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特殊情况者（含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在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即可。

9. 选课过程中遇到困难，怎么办？

学院设有教学秘书岗位，负责本科教学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请同学们与学院教学秘书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咨询、反馈和处理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开课学院或所在学院教学秘书不能协调处理的，由学院反馈教务处教学运行办公室沟通解决。

10. 预选阶段所选课程消失了，怎么办？

预选阶段允许学生选择课容已满的课程。预选阶段结束后，系统将通过抽签的方式删除超出课容量的学生。因此，正选阶段开始后，学生本人需要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根据当学期选课通知及相关安排，在正选阶段及时补选预选阶段未选中的课程或改选其他课程。

11. 正选阶段选错或忘记选课，怎么办？

如确有漏选、错选或其他原因必须要补选的课程，在补退选阶段，可根据学生本人课程表空余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补充。

12. 正选结束后，课表中显示课程已选中，但后来课程不再开设，怎么办？

无特殊原因者，正选阶段需选定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补退选阶段，学校会对选课人数在 20 人（不含 20 人）以下的专业选修课程（非因专业人数较少导致）和选课人数

低于 30 人（不含 30 人）全校任选课（不含专业课，选课属性为任选的课程）、通识教育课、跨学科贯通课等相关课程停开。对选修该课程的学生将作未选中处理，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的最后两天改选其他课程。

13. 已选课程不满意可以退选吗？

新学期开学后，学生可以在选课工作的补退选阶段通过教务系统选课模块对所选课程进行选课、退课操作。具体时间以当学期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14.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课，或选课后不去上课不参加考核，会有什么后果？

已选定课程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退课，视为选定课程，不允许中途退课。课程一旦选定，要认真参与课程学习和考核，如缺课学时达到课程总课时三分之一，将不允许参加该课程考核，且只能通过重修获得该课程学分；如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试，将在成绩册中注明“缺考”且课程必须重修。凡重修者，均在成绩册中注明“重修”字样。

15. 某时间导出的课表状态显示已成功选课，期末考试安排时发现未在考试名单，这是什么原因？怎么办？

这类情况偶有发生。经验表明，少数学生在选课时对课程选择存在“选-退-选-退”操作，即多次重复操作选课、退课的情况。因而，会出现因手机浏览器缓存导致学生操作状态未及时更新，或会出现因学生记忆模糊导致主观认为已选定或已退选某门课程的情况。

为避免此类情况发生，请同学们务必使用计算机进行选课、退课操作，且要养成经常性登录教务系统查看学习任务

和课程状态的习惯。请勿使用任何第三方软件或平台查询课表，选课及信息查询须以“教务系统”为准，且为唯一准确信息来源。同时，建议同学们在选课结束后，从教务系统导出选定课表，保存备用。

16. 如何查询其他学院开设课程？

方式一：登录教务系统，选课界面中有“任选选课”菜单，可以查询到选课学期全部开课单位开设的选课属性为任选的课程；“全校开课查询”菜单，可以根据条件筛选出任意开课单位选课当学期所开设的课程。

方式二：通过教务处主页“通知公告”（“教学运行与管理”栏目）中查找并下载拟选课学期的课表（如 2022 年春季学期），并请关注课表更新情况。

方式三：通过教务处主页“教务服务”专栏下的“教学安排查询”模块下载拟选课学期的课表（如 2022 年春季学期），并请关注课表更新情况。

17. 高考外语不是英语，外语课怎么选？

学校为高中阶段非英语语种的小语种本科生开设了适合小语种考生修读的四类综合外语课程，具体开课情况视当年小语种本科生数量确定是否单独开课。学生也可选择大学英语课程，默认划入 A 级（基础级）开始修读。按照大学英语分级教学管理办法，学习过程中符合调级条件，可申请调整到高水平英语等级教学班（B 级及以上）。

18. 外语是小语种的学生，外语课学分如何要求？

我校对本科生公共基础外语课的修读要求为 12 学分。无论是大学英语或者其他小语种课程，外语类公共基础课程

修满 12 个学分即可。根据学校外语教学整体工作安排，外语公共基础课分四册教学，每册课程设置 3 学分。请同学们以学校每学期开设的公共外语课程为准，按照课程限制和要求进行选修。

19. CET4/CET6 成绩已达 425 分的学生，英语课如何选？

此类学生不得选修《英语测试（四级辅导）》/《英语测试（六级辅导）》课程，否则将被移出所选课程班级后重新选课。

20. CET-4 未达到 425 分，英语课如何选？

大学英语 B 至 E 级的学生经过一年级课程学习后，如果 CET-4 未达到 425 分，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英语测试（四级辅导）》课程。

21. 英语课是否可以多选？

选课系统开放期间，每位学生每学期仅允许选择一门课程，多选会影响其他学生选课。多选课者将被移出所选课程班级后重新选课。

22. 学生因客观原因（如参军等）未参加英语分级考试，但认为自身英语水平较高，想要修读更高水平的英语课程，怎么办？

大一新生退伍回来，可在返校后参加英语分级考试，依照分级结果进行学习；如学生本人愿意从更高起点的英语等级教学班开始学习，可参考其高考外语成绩或已取得的外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为其调整至相应水平级别。

23. “四史”类课程如何修读？

“四史”为选择性必修课，包括“党史、新中国史、改

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在校本科生大学期间需至少从“四史”中选修 1 门课程，并纳入毕业审核要求。我校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各门课程每学期分别在城关校区、榆中校区滚动开设，共 2 学分，36 学时，一般每学期按照 12 个教学周安排教学及终结性考核。同学们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大一学年至毕业学年选择任一学期进行学习，建议在毕业学年前一个学年完成课程修读要求。

24. 多修的通识课学分能否作为任选课学分？

对于 2018 级及更高年级的本科生而言，学生需要根据专业所属学科类跨学科至少选修 10 个学分的通识选修课程（含公共选修课）方可达到毕业审核要求，所修读的通识课学分可认定为任选课学分。自 2019 级开始，任选课和通识课的修读要求有所不同，学分不能互抵。

25. 自 2019 级，全校任选课和通识教育课如何要求？

根据《兰州大学关于修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求，学生的“全校任选课”，需从全校开设的非本专业的专业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个学分。

学生的“通识课程”，需从全校开设的课程中选修至少 10 个学分，每个类别（共 5 个类别：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社会科学与现代社会、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思维训练与科研方法）不少于 2 个学分。

26. 全校任选课和通识教育课范围如何界定？

针对“全校任选课”，除了非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外，学校开设的跨学科贯通课程、专业类在地国际化课程、暑期学

校“国际课程与实践周”课程和“中国宪法与法治”课均可纳入“全校任选课”6个学分修读范围。

针对通识教育课，不论同学们所修的通识教育课程是否为本院开设的课程，只要纳入其中5个类别，所修课程学分均有效，并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

27. 线上课程学分如何认定？

学校对学生在线课程的学分予以认定。学生选修学校引进的在线通识课程，学习结束后，经测试合格可以计1个学分。学生选修学校引进的在线专业课程，经学院审核后据实认定学分。

注：在线课程，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简称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简称SPOC）及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本校开设的绝大多数在线课程可通过教务系统进行选课，引进的校外网络共享课程可通过登录相应网络共享课程平台方提供的软件进行选课。

28. 超星及智慧树线上课程上课相关问题如何处理？

学校发布的网络共享课程选课通知及附件中有详细操作说明，可详细阅读。如不能自行解决，可联系平台客服或本地客服进行咨询，联系方式见平台课程选课操作手册。如有困难，可联系教务处协助沟通解决。

29. 选课一般有哪些基本流程？

详见“选课流程（新版）”具体说明。

30. 教务处教学运行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31-5292121

办公邮箱：yzjxk@lzu.edu.cn

办公地址：榆中校区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附件：选课流程（新版）.pdf